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104)

32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5號2樓(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2.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3. 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三)承認事項：1.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五)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案。(六)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共新台幣260,040,63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9元。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將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8,966,918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5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5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5號2樓
(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21日

- 一、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5年5月20日至6月15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 三、徵求場所自105年5月2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104查詢。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主持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王國肇 2. 秦曼平 3. 黃佑充 4. 林志榮 5. 吳長旺 6. 蘇悅慈 7. 謝漢卿 8. 王郁雯 9. 張家麟 10. 王黃素珠 11. 楊國顯 12. 王士潔 13. 陳彥慧 14. 賴柏丞 15. 賴麒文	王郁雯	(不適用)	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 (02) 2381-6288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武昌街二段2號（咖啡廳） (02) 2392-1769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92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1-4514 彰化市埤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第1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
新增匯款帳號，請
於右列「現金股利
匯撥申請書」內填
妥本人存款帳號
並加蓋印鑑後，於
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2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報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寄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創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簿)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illegible]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23	創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1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 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補選監察人案。 7. 臨時動議。		股東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持有股 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檢舉電話：(02)2547-7373。 算所檢舉： 禁止違法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所檢舉： 算所檢舉： 禁止違法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發所檢舉： 算所檢舉： 禁止違法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發所檢舉： 算所檢舉： 禁止違法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檢舉獎金五萬元， 證向集保結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